

《〈入境(越南難民中心)(開放中心)規則〉(廢除)規則》

2023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B536

第 1 條

2023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
《〈入境(越南難民中心)(開放中心)規則〉(廢除)規則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13C(2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入境(越南難民中心)(開放中心)規則》(第 115 章, 附屬法例 H) 現予廢除。

保安局局長
鄧炳強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註釋

《入境(越南難民中心)(開放中心)規則》(第 115 章, 附屬法例 H) (**《開放中心規則》**) 適用於指明的越南難民中心。由於所有指明的越南難民中心已拆卸, 《開放中心規則》已經過時。因此, 本規則廢除《開放中心規則》。